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7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薛扶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薛扶国先生因已提交离职申请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新疆国鸿志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鸿志期")、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昌盛")、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域瑞乾")、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文禾")、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至达")、李彬、兰州天星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伟业")、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乾商贸")、湖南盛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盛建")、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鼎浩源")。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757.498万股A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鸿志期	8175.6641	95410	36
2	西藏昌盛	3257.0694	38010	36
3	广域瑞乾	3170.5227	37000	36
4	西藏文禾	3014.5673	35180	36
5	通天至达	2999.1431	35000	36
6	李彬	2570.6941	30000	36
7	天星伟业	1713.7961	20000	36
8	鼎乾商贸	1713.7961	20000	36
9	盛建农业	1713.7961	20000	36
10	新疆鼎浩源	428.4490	5000	36
合 计		28757.4980	335600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6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此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3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108,207.66
2	收购普罗旺斯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3	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合作,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6,200.00
4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子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41,000.00
5	补充本次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44,866.60
合计		333,274.26

其中: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各方现金或实物出资(万元)	公司现金出资(万元)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	与新疆西域鸿兴果蔬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800.00	9,000.00	70.31%
2	与乌苏市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550.00	8,400.00	70.29%
3	与博湖县宏瑞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300.00	8,200.00	71.30%
4	与新疆宏景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4,300.00	10,600.00	71.14%
小计		14,950.00	36,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股份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对各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分别与国鸿志期、西藏昌盛、广域瑞乾、西藏文禾、通天至达、李彬、天星伟业、鼎乾商贸、湖南盛建、新疆鼎浩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6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此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3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108,207.66
2	收购普罗旺斯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3	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合作,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6,200.00
4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子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41,000.00
5	补充本次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44,866.60
合计		333,274.26

其中: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各方现金或实物出资(万元)	公司现金出资(万元)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	与新疆西域鸿兴果蔬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800.00	9,000.00	70.31%
2	与乌苏市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550.00	8,400.00	70.29%
3	与博湖县宏瑞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300.00	8,200.00	71.30%
4	与新疆宏景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4,300.00	10,600.00	71.14%
小计		14,950.00	36,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股份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对各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9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余庆辉,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职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是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9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余庆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7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薛扶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或"公司")拟向新疆国鸿志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彬、兰州天星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盛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十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3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108,207.66
2	收购普罗旺斯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3	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合作,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6,200.00
4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子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41,000.00
5	补充本次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44,866.60
合计		333,274.26

其中: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各方现金或实物出资(万元)	公司现金出资(万元)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	与新疆西域鸿兴果蔬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800.00	9,000.00	70.31%
2	与乌苏市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550.00	8,400.00	70.29%
3	与博湖县宏瑞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300.00	8,200.00	71.30%
4	与新疆宏景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4,300.00	10,600.00	71.14%
小计		14,950.00	36,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新疆安格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对新疆安格瑞进行增资,以新疆安格瑞为主体,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公司管理层看好中国番茄产业的发展空间和行业整合前景。为进入番茄行业、对中国番茄产业进行有效的纵向整合,公司拟在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一个日处理番茄1万吨的番茄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座世界一流的番茄产业园。公司拟投资108,207.66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日处理番茄5×2000吨的生产线和年产6000吨番茄粉生产线和年产10万吨番茄红素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设备。

本项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快速消费品领域经营市场和产品运作的经验,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将以此作为平台对新疆的"红色产业"(番茄酱行业)进行整合,形成新疆特色农产品从优良品种、规模种植、全程机械化、公司+基地+合作社的安全高效生产加工到全球化营销的良性运营模式,恢复新疆番茄产业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进行分类,番茄酱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4)。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

主管部门	管理环节
商务部门	国内流通、出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管、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质量监督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和食品进出口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流通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

番茄酱属于食品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7.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2012.6.11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10.5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4.7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7.20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9.2.28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1.19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3.1

番茄酱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1)"十二五"期间,新疆经工业将在"红色、绿色、节水、棉秆制浆、制糖"五大领域实现大发展。"红色产业"是指番茄制品和辣椒产业。新疆已成为番茄的世界主要生产和出口基地,下一步将积极引导番茄加工产业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化水平。

(2)目前我国对于番茄酱行业进出口实行市场化机制,国家并不直接参与番茄酱的进出口调控,只是通过出口退税进行宏观调控。

3、番茄酱行业发展情况

番茄酱专用加工的原材料番茄的大面积种植对气候要求较高,全球大面积种植加工番茄的地区有三个:美国的加州河谷、地中海沿岸和中国的新疆以及内蒙古的少量地区。据世界加工番茄联合会统计,三大产地的番茄加工量占全球总加工量的85%左右。由于加工用番茄种植的地域性特征,全球主要的番茄制品加工制造企业也主要分布在以上三大产区。

(1)美国加利福尼亚地区:番茄加工量虽然很大,但是制造的番茄酱等制品主要用于供应国内市场,进出口量都较小,基本上处于一个自给自足的状态,因此虽然其在整个番茄产业格局中占有重要一席,但对全球番茄制品供求的影响力却较小。

(2)欧洲地中海地区:欧洲市场基本上处于整个番茄产业的供求核心,番茄制品的空间也在此产生。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为该地区加工用番茄的传统种植大国。

(3)中国:主要以制造大型浓缩番茄酱为主,小包装及其他高端产品还刚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并且中国的番茄制品90%左右用于出口,处于原料输出国的地位,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俄罗斯、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以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三大工业用番茄产区优劣势比较

国家	产区	优势	劣势
美国	加州地区	内需庞大、土地丰富	护产潜能不足
欧洲	地中海沿岸	内外需较大	气候多变、成本过高
中国	新疆、内蒙	气候适宜、成本较低	内需较小、质量波动大

我国国内番茄制品行业处于成长期,仍需要大力培育,对消费者也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引导,促使消费习惯的形成。中国番茄酱的出口量从2009年805,950,540千克,增加到2013年的985,212,501千克,我国番茄酱制品销往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世界番茄酱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4、行业上下游情况

国内番茄酱产业链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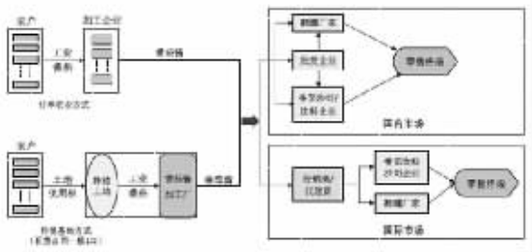

番茄酱产业的上游主要是番茄原材料和包装物,番茄原材料主要由大型专业合作社及农户供应;番茄酱的下游主要是各级经销商、代理商、批发企业及其他食品加工企业。

5、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番茄酱制造行业由于受地理位置约束,行业集中度高,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粮屯河(600737)、中基实业(000972)、国际上大的番茄酱生产商有美国罗氏食品集团、美国晨星公司(Morningstar)、英格玛公司(Ingomar)等。

(1)中粮屯河

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简称中粮屯河,股票代码600737,注册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中粮屯河是我国领先的果蔬食品生产供应商,拥有番茄、食糖两大产业,是领先的番茄制品生产企业。中粮屯河主营番茄加工、食糖加工贸易、果蔬罐头贸易等业务。根据中粮屯河2014年年报,番茄制品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77,043.25万元。

(2)新中基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旗下的上市公司,简称新中基,股票代码000972,注册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新中基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加工、农牧业、国际(国内)贸易等业务,根据新中基2014年年报,大桶原料酱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6,173.27万元,小包装番茄制品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9,305.60万元。

(3)美国罗氏食品集团

美国罗氏食品集团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番茄酱、调味品和各种调味酱)和正餐及快餐食品两大类。美国罗氏食品集团的分公司和分支机构遍布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透明玻璃瓶装的番茄调味酱是其主要明星产品之一。

(4)美国晨星公司(Morningstar)

始建于1970年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美国40%以上的原料番茄酱和切块番茄由晨星公司供应;美国晨星公司产品主要是300加仑吨箱包装番茄酱,新鲜番茄加工能力为600万吨/年,年销售额3.5亿美元,是全球番茄实际生产能力最大的供应商。

(5)英格玛公司(Ingomar)

英格玛公司一共有2家工厂,工厂位于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1983年建厂,属于当地种植户持有的工厂;主要产品有2种:番茄酱和番茄丁,新鲜番茄日加工能力为20000吨/天,加工周期比较长,从每年的6月底一直可以加工到11月初。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1)合理开发利用新疆特色农产品资源的需要

新疆是我国番茄生产的主要地区,也是我国番茄酱的主产区,新疆番茄和番茄制品的产量均占全国总量的85%以上。番茄已成为新疆大规模发展的特色农产品资源之一。

在新疆,番茄种植效益比大多数其它作物高,建设番茄制品生产项目,可以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番茄的积极性,促进新疆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加强专用番茄原料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由生产导向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

(2)促进番茄行业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最近几年,我国番茄行业长期处于一个低价竞争、无序竞争的状态。主要原因是产能扩大过快、原料小散乱无法适应产品品质的需求;行业内缺乏龙头带头企业、低价竞争,形成农户、合作社原料价格过高、品质低;工厂加工周期过短、原料供应不均衡、不稳定;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行业内现有企业盈利能力差,产能不饱和,大多数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我国在世界番茄行业的地位较低,话语权与我国的番茄生产优势及产量不相匹配,番茄行业正处于一个行业整合的良机,通过对行业纵向的有效整合,可稳定番茄原材料价格,扩大海外市场规模,提高行业知名度,带动番茄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保障农业、加工业长远发展,促进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

本项目的建成可促进新疆番茄良性、健康发展,项目以昌吉的优质番茄为原料,不仅可以解决农民卖番茄难的问题,增加农民收入;还可以带动当地运输、加工、及贸易等多行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2、可行性

(1)新疆独特的番茄原料优势,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新疆地区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降雨量少,番茄种植区内无霜期150天以上,有效积温3000°C以上,并且产害,有害生物不易越冬,可以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具有种植优质番茄得天独厚的种植环境和条件。所生长的番茄红色素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高、病虫害少、较少喷施农药。是加工番茄酱高品质原料。在新疆,番茄种植效益比大多数其它作物高,在销售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农民种植积极性高。项目优质原料的供应主要来自昌吉州的番茄种植基地,当地政府积极支持,并且我们将与当地种植大户、合作社签订番茄种植的长远战略合作协议,充分保证原材料供应。

(2)番茄酱海外市场稳定增长,国内市场前景广阔

番茄酱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天然营养成份,且风味独特,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们开始重视食用番茄制品,各国需求量在不断扩大,尤其在欧美国家,番茄酱是传统食品,在饮食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番茄酱食用方法很多,可以直接食用,还可以作为其他产品的原料。使用番茄酱调味的食品中,既有消费者自己制作的食品,也有比萨饼、意大利面等快餐食品,还有以番茄酱为调料或底料的各类罐头食品。近年来,东欧、俄国、非洲和亚洲市场也发展迅速。目前番茄酱市场主要还是依托国际市场的发展,我国番茄酱在品质和价格上占有较大的优势,在海外市场中竞争力较强。

番茄酱为20世纪初从西方引入中国,最初多用于西餐,后逐渐为中餐所接受。随着西式快餐品牌麦当劳、肯德基深深植根中国市场,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在熟悉"免费番茄酱包"的同时爱上了番茄酱,番茄酱已经逐渐成为一种日常调味品,并在中餐方面有了更多的应用。我国人口基数众多,番茄酱的市场尚处于前期培育开发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3)符合我国农业发展相关政策,政府大力支持

项目属于国家大力提倡并优先发展的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符合我国农业科技发展相关政策和新疆自治区农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可享受当地提供的优惠政策。项目建设广址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建设用地可以保证。

(4)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成熟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以进口和国内采购方式满足,生产工艺和技术成熟,项目建成后可很快投入使用。

(四)投资概算

1、投资明细

公司拟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的投资概算为108,207.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14,228.59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51,264.76
3	安装工程	4,711.56
4	土地出让款	3,401.52
5	其他工程费用	8,432.11
6	流动资金	26,169.11
合计		108,207.66

其中建